**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参阅资料六**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意见研究采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0年3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20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一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同时对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删除普惠性条款及增强针对性**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研究开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已实施多年，属于普惠性政策规定，不要在条例里再提了，建议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出问题，采取创新举措；建议明确新型研发机构的含义；关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规定过于原则，条例没必要体现。**

**采纳情况：已采纳。一是删除第十条中“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规定，将第十条修改为“支持自创区内企业参与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以及长株潭三市其他重大标志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自创区内企业自建或者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文件精神，在第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技术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者技术路线”。三是根据科技部相关文件精神，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修改为“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四是将二十条第三款并入第一款，对作出重大贡献的情形进行了具体化，修改为“对自创区内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五是将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予以删除。**

**二、关于包容审慎监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明确“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采纳情况：已采纳。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国务院令第722号）及《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文件所明确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精神，将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四款单列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并修改为：“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自创区内园区管理机构对自创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创新的监管标准和措施；对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可以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及时予以引导或者处置。”**

**三、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应当直接给予科研人员所有权，这样收益权才更有保障。**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相关精神，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自创区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新方式，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赋予其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四、其他已采纳意见**

**1.删除第二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可以”。**

**2.“省、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统一表述为“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

**3.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主体前加上“自创区内”。**

**4.将第二十二条中“鼓励金融机构在自创区设立科技支行”修改为“鼓励商业银行在自创区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五、未采纳意见**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园区纳入自创区建设范围。因为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国家自创区的设立和扩展，必须报国务院审批，所以条例不宜直接明确。**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省里要设立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因为2018年已将长株潭国家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整合到省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之中，故未作修改。**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园区管理机构职责不要太具体。因为园区管理机构直接负责对园区内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明确园区管理机构的用人自主权，有利于创新园区管理机制，提高园区机构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因此对该规定未作修改。**